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提升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協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統計相關人員提升統計專業知能並增進各機關間之業務溝通與交流，又本局部分公務統計報表涉及各區公所統計業務，故將各區公所納為本次研習參加對象之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統計相關人員(含兼任)等
- 四、研習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五、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 六、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時間 / 流程	課程名稱	時間 / 節	講師
09:30~09:55	報到及就位	25 分鐘	
09:55~10:00	主辦單位宣導注意事項	5 分鐘	
10:00~11:30	活用統計觀念	90 分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鄭麗淑主任
11:30~	賦歸		